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二零一七年到期 2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之到期日

延期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36個月及轉換期將相應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三份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

由於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之第三份修訂契據將予實施之第三次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第三次延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三次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三份修訂契據及第三次延期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當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第三次延期須待第三份修訂契據內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會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認購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內容有關第一次延期之公告及第一份延期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第二次延期之澄清公告及第二份延期通函。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並可轉換為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訂條款及條件，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因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因此，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到期。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持有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

有關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延期及第二次延期之詳情，請參閱認購通函、第一份延期通函及第二份延期通函。

第三份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自第二次延期起延期36個月及轉換期將相應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第三份修訂契據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追認及批准第三份修訂契據及第三次延期；
- (b)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第三次延期；及
- (c) 已取得本公司及認購方就第三次延期所需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被第三份修訂契據之訂約方豁免。第三份修訂契據須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第三份修訂契據之生效日期將為其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以及第三份修訂契據修訂)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票息 零(0)%利息。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計滿144個月之日(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向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轉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按所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當時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惟須受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一般調整條文所限，概括而言，可能因下列情況作出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任何股份(用以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iii) 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授出收購本集團資產之權利以換取現金； (iv) 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90%之價格，透過供股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認購要約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 (v)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 (vi) 修改上文第(v)項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或 (vii) 全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發行任何股份。
轉換期	轉換期為自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贖回	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不得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於按董事會批准之方式簽立轉讓文書後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除受此限制外，轉讓可換股債券概不受任何限制。
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發行之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轉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未曾及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共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轉換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獲批准。

第三次延期之理由

第三次延期可有效令本集團於其後36個月內根據相同條款將可換股債券下之債務再融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以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然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第三次延期將可令本公司保留資金用作潛在投資或機會。此外，由於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故其將不會於未來3年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負擔。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附註1}(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第三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第三次延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第三次延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附註1：由於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第三次延期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

認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本公司74.42%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認購方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業務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三份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均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有關第三次延期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羅方紅女士於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於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其為認購方之控股公司)持有70%股權)持有30%股權，故彼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王翔飛先生為羅方紅女士之配偶，故彼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4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之第三份修訂契據將予實施之第三次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第三次延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三次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三份修訂契據及第三次延期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當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第三次延期須待第三份修訂契據內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會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次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修訂契據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已相應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份延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延期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自第一次延期起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將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份延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次延期
「第三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三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次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第三份修訂契據自第二次延期起進一步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將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惟須受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一般調整條文所規限
「轉換股份」	指	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向認購方所發行本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及可予行使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三次延期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三次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屆滿日期及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金額之最後一日，即可換股債券證書發出日期起計滿144個月當日(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三次延期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認購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ii)增加法定股本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第二份修訂契據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